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9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70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守则》	否
2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	否
3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	否
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5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是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7	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
上述公司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议案中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